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社科厅函〔2026〕2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阐释）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是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为推动高校社科战线深入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出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进一步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决定开展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阐释）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坚持正确方向。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深化研究阐释。结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伟大成就，围绕全会提出的重大判断、重要提法、重大举措，清晰、准确、透彻研究阐释全会精神，密切联系实际，有效回应关切。

3. 注重方法创新。鼓励学科交叉，调动各学科力量，坚持“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扎根五千年中华文明，着眼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国内与国际相结合的维度，以多学科视角开展研究。

二、申报条件

1. 本专项申报范围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人须为人事关系在本校的在职人员。鼓励各学科专家学者参与专项研究，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

2. 坚持质量优先，提倡“短实新”文风，重点衡量研究成果的社会价值和学术价值。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召开以后，在中央和省部级党报党刊及其所属新媒体平台、专业学术期刊发表的相关文章，均可参与申报。每位申报人限报 1 项成果。

3. 有在研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可申报本专项；已获得其他项目资助的成果不得申报本专项，不得以同一成果重复用于其他项目申报或结项。成果署名为多人的成果，限一人申报，原则上应由第一署名人申报；经其他作者同意，可由第一署名人之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

三、资助方式

教育部将对完成专项研究的成果以后期资助的方式择优立项，每项资助金额 3—5 万元。立项课题不再作结项验收。

四、申报安排

1. 请各高校在对本校申报成果进行意识形态审核后，通过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http://sinoss.moe.edu.cn/）进行申报。

2. 本专项申报截止日期为2027年10月31日，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须在此日期前进行在线审核确认。

申报咨询电话：010-66096627、66096525；申报系统电话：010-62510667、15313766307。

教育部办公厅

2026年1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6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